

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08030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
承辦人：李淑儀
電話：02-23086378分機202
傳真：02-2308962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雙國小特字第1143009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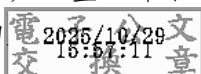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本中心函發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數學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實務工作坊」研習一案之公假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4年10月23日北市雙園小特字第114300904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工作坊研習共計三日(114年11月13日、114年12月10日、115年1月22日)，其中114年11月13日及115年1月22日兩日為上課時段，請貴校准予參與教師公假派代；114年12月10日為教師進修準備，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曾婉菁教師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天母國小 1141029



SZAA1143007613